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1793 承辦人: 侯順耀

電話: 02-23979298#620

E-Mail: shuny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: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6E000730 1 18174014125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」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一、為利各機關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辦理工程獎金事宜能有 明確及一致性處理,茲彙整各機關常見實務作業問題,研 具旨述補充規定,供各機關據以辦理。

二、另配合「中央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及「地方 各級行政機關工程獎金支給原則」依行政院105年8月17日 院授人給字第1050050951號函自106年1月1日停止適用,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總處就該二支給原則所為相關釋 例規定亦自同日停止適用, 併予敘明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 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 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 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線

1060118959

基隆市政府 106/05/19